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陽戶昇苑泉貌遠京新遠京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名因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田田)第 园新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轱)

电子邮件 轱法岳造普别译鞅鞅白鞅鞅电话 轱园园远鞅鞅鞅远

网址 轱曾曾爱普别译鞅鞅白鞅鞅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鞅鞅鞅园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轱)

电子邮件 轱法岳造普别译鞅鞅白鞅鞅则鞅鞅岳译鞅鞅鞅

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鞅鞅鞅园摇远鞅鞅远鞅鞅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鞅鞅鞅园

书号 陽戶昇苑泉貌遠京新遠京原· 员缘· 源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员 缘 年 猿 月 圆 日 交 通 部 令 员 缘 年 第 员 号 发 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正确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行政执法是指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活动。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是指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活动。

第四条 交通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执法监督工作。

第二章 行 政 执 法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后,负责实施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第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
-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正确；
- (四)符合法定程序；
- (五)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 (六)处理适当。

第八条 摇交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做到：

- (一)熟悉有关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业务；
- (二)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三)执法时应当佩戴统一的执法标志，仪容整洁，举止文明；
- (四)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条 摇交行政执法人员需经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培训，经考核获得行政执法资格。

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由交通部统一制定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或者交通部直属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且负责年度审核工作。

第十条 摇交行政执法工作应当做到执法制度公开，执法结果公开，接受执法监督。

第三章 摇交行政执法监督

第十一条 摇交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
- (二)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
- (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 (六)行政执法中认定事实是否准确；
- (七)行政执法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否正确；
- (八)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情况；
- (九)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十二条 摇交行政执法监督按下列方式进行：

- (一)实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施行一年后，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一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该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实施情况,包括配套规定的制定、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

(二)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交通管理部门对下一级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三)实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年度执法工作情况向上级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四)实行行政执法检查制度。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下级交通管理部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五)实行行政复议制度。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职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下级交通管理部门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六)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吊销证照、责令停业整顿、~~五千元~~元以上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七)实行行政赔偿案件备案制度。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赔偿的案件和人民法院判决其作出行政赔偿的案件应当及时向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八)实行错案追究制度。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造成管理相对人严重损害的不当或者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追究。

(九)交通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对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责令发布单位撤销或者修改;

(二)对交通管理部门之间发生的行政执法争议,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协调;

(三)对执法过程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冲突,属于交通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当负责审查和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报告;

(四)对下级交通管理部门不履行或者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履行或者限期改正;

(五)对下级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纠正或者责令改正;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的,按《行政复议条例》处理;

(六)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责令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摇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有义务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交通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受理控告、检举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并为检举、控告人保密。严禁对检举、控告人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摇交通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于有直接隶属关系的,由上级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批评或者行政处分;对于属业务指导关系的,由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建议地方政府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责的;

(二)不按规定将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三)不按期报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

(四)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

(五)不按规定将行政赔偿案件备案的;

(六)不按规定进行错案追究的;

(七)违反规定乱设站卡、乱收费、乱罚款的;

(八)无故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摇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纠正其违法行为,可以暂扣其行政执法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其所属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一)执法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规范,不文明执法的;

(四)拒不接受执法监督的。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执法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和交通部直属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制(纠风)工作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专(兼)职人员组成的执法监督队伍。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从事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由交通部统一制定样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交通部直属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第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交通管理部门或者该行政执法人员所在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赔偿。

交通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